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p> <p>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p> <p>四、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p> <p>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p> <p>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p> <p>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p>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p> <p>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p> <p>四、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p> <p>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p> <p>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p> <p>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p>	<p>一、考量保險業向非屬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對手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組合式商品，亦可能對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產生影響，例如保險業與交易對手進行上開交易，交易對手基於避險考量購買該保險業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後因交易到期或保險業提前終止而無避險需求，而將前開有價證券售出，即可能影響該利害關係人之股價，為避免保險業透過投資該等商品影響利害關係人之股價，亦可能因此對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產生影響，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將保險業向非前條各款對象購買連結前條各款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納入本辦法規範範疇。</p> <p>二、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九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p>

<p>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九、<u>向非前條各款對象購買連結前條各款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u></p> <p>十、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p>	<p>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九、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九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p>	<p>九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一、因第三項係規範保險業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之各項放款以外之其</p>

<p>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p> <p>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u>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下列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u>，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三)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p>	<p>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p> <p>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u>保險業辦理</u>下列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三)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p>	<p>他交易，爰酌修第三項序文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查第四項就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十二款所稱「單筆交易」訂定認定標準，其中第三款已規定「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有重複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十一款。</p> <p>三、基於本會對所管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一六三〇號令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規定，作以下修正：</p> <p>(一) 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第一點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p> <p>(二) 考量本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一九二五一號</p>
--	--	---

<p>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p> <p>(一)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u>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u>，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二) 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p> <p>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p>	<p>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p> <p>(一)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二) 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u>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u>及相關勞務費用等。</p>	<p>令核准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二五〇六六三一號令亦已核准保險業投資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第一點第八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增訂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採概括授權。</p> <p>(三) 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第一點第十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八款規定，增訂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p> <p>(四) 參酌「本會一百零五</p>
--	---	--

<p>五百萬元之交易。</p> <p>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p>	<p>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p> <p>六、<u>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u></p> <p>七、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及<u>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p>	<p>年五月十七日令」第一點第十三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將得採概括授權之金額限制，由現行之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五）考量重大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且較無非常規交易之疑慮，另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關係人捐贈，保險業仍需依該規定辦理，已有相當管理機制，爰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第一點第十六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採概括授權。另本款所稱重大災害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定義。</p> <p>四、因支付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或攤回（付）再保賠款，均係依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之履行行為，須依契約約定核實理算賠付，非屬交易行為，爰刪除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中「保險賠款、攤回保險</p>
--	--	--

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

此限。

九、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一、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二、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交易。

前項第五款及第十二款所稱單筆交易，應

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等文字。

五、第三項序文已規定保險業須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本條第三項各款利害關係人交易，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考量董事會對於上開概括授權決議負有責任，為適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七款中「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文字，放寬現行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董事會概括授權不受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限制。

<p><u>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u></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p> <p>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p> <p>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p> <p>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p> <p>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p> <p>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p>	<p>採下列認定標準：</p> <p>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p> <p>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p> <p>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p> <p>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p> <p>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p>	
<p>第六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p>	<p>第六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p>	<p>如前述，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p>

<p>額：</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p> <p>二、<u>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但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計入前條之交易限額。</u></p> <p>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p> <p>本辦法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保險業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p>	<p>額：</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p> <p>二、<u>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u></p> <p>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p> <p>本辦法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保險業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關於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概括授權規定，惟為避免保險業集中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內。</p>
---	--	---